

证券代码：832491

证券简称：奥迪威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曙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50,6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8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41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40%。

综上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、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91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

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41,0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40%；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按照该治理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按照该治理指引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入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	1,803,02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继伟、黄素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5 日